

保護智慧財產權台灣盡力

01-12

因為撰寫台灣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文章，美國記者米奇來到台灣，與負責取締盜版案件的凌警官共同走訪一處夜市：

米奇：嘿，我喜歡你的T恤上面印的「2003反盜版第2砲」。

凌警官：噢，多謝。對於查緝結果我們局裡也很感到自豪。從7月8日到11日，我們逮到的盜版品金額就有新台幣3億7千9百萬之多。

米奇：喲，呵，呵！除了為新聞專訪，我今天晚上來這兒的理由也要買一些便宜的軟體和VCD。

凌警官：那個嘛，現在要比以前難得多。我們捉的盜版品裡光碟片就佔了六千萬。

米奇：嗯，今天晚上我見到的電腦光碟和VCD片子的確比較少。不過光是沒收就能制止盜版了嗎？

凌警官：至少是個開始。首先，我們必須到達現場蒐集證據，然後案子才能成立。一旦案子成立，我們就能依法懲處。

米奇：處罰條例的內容是什麼？只是很輕微的處罰嗎？

凌警官：處罰現在嚴厲得多了。2003上半年因侵犯智慧財產權判定有罪、而被判刑半年到一年人數就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

米奇：是很驚人。讓我們坐下來叫一碗刨冰，開始進行訪問吧。

01-13

凌警官和米奇在一間擠滿客人的冰店裡找了張桌子，開始討論反盜版的取締措施：

凌警官：你難道不感覺高興嗎？這刨冰可是獨一無二、沒辦法被盜版。

米奇：如此最好！否則我最喜歡的甜點也會變成你們的沒收貨。究竟你們出擊還沒收一些什麼其他的東西？

凌警官：仿造的手提袋、衣服、手錶、手機面板、簽字筆、眼鏡、電腦遊戲、和假的長壽牌香煙。

米奇：我喜歡這個名字，真是相當諷刺。不過我對於修正過的著作權法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它說無論製造或銷售盜版光碟現在都是公訴罪。這是什麼意思？

凌警官：以後檢調單位和警方遇到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案件時就能主動偵辦。

米奇：也就是說，手續簡化了？

凌警官：沒錯。業務相關人員可以放手去做。而且夜市的突擊檢查也會持續地進行下去。

米奇：是呀，加重處罰、再加上快速調查，前景看似相當不錯。據我瞭解後來在今年八月的一場突襲可以看出盜版情況已經大幅下降了。

凌警官：的確，無論案件數目或沒收的貨物價值兩方面都如此。嘿，讓我們去瞧瞧。這冰錢算我的帳，但是請不要買盜版私貨。